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宋偉凡

選任辯護人 羅誌輝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訴人

即被告 幸偉仁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等可能涉犯其他罪名應予補充告知，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法官 簡婉倫

法官 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淑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